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16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家華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84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01,324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,523元＝203,847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4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起訴前1日 (民國)	年息 (%)	利息 (元以下4捨5入)
1	191,863元	115年5月11日	115年6月11日	15	2,523元